

讀書班 | 安大簡《詩經》讀書班討論紀要 (2019.11.04)

11月4日主要研讀《鶉之奔奔》《定之方中》兩首詩，主要討論了安大簡同一字的字形不一致以及“競競”的釋義問題。另外探討了《桑中》詩（前一天的討論對象）中“遺”字的意義。



一、文字學

譚樊馬克提出：“‘楚’在不同篇章字形不同（記錄者按：“隻為疋室”之“疋”和“隻為疋室”之“疋”），而有趣的是這個字明明西周甲骨文就有了，為何楚文字自己還不統一，難道說《毛詩》的‘楚’是另一種用字？”

顧國林認為：“同一篇詩裡，各章等同位置上，明顯是相同字的，故意寫成不一樣（以有無某個部件最為常見），這違背了書寫中簡明易懂的交流目的。”

他還舉出《碩鼠》和《桑中》中的例子以示說明：

【對讀】

簡本：爰采芻可，**謹**之壘可。員佳之思？頰盪湯可。
毛詩：爰采芻矣，沫之鄉矣。云誰之思？美孟姜矣。

簡本：爰采藜可，**壘**之北可。員佳之思？**頰**盪妣可。
毛詩：爰采麥矣，沫之北矣。云誰之思？美孟弋矣。

簡本：爰采葦可，**壘**之東可。員佳之思？**媯**盪媯可。
毛詩：爰采葑矣，沫之東矣。云誰之思？美孟庸矣。

簡本：**碩**鼠**碩**鼠，毋飢我藜。三戩繼女，莫我肯息。
毛詩：碩鼠碩鼠，無食我麥。三歲貫女，莫我肯德。

簡本：**石**鼠**鼠**，毋飢我番。三戩繼女，莫我肯與。
毛詩：碩鼠碩鼠，無食我黍。三歲貫女，莫我肯顧。

簡本：石鼠**鼠**，毋飢我苗。三戩繼女，莫我肯裝。
毛詩：碩鼠碩鼠，無食我苗。三歲貫女，莫我肯勞。

（《碩鼠》）

（《桑中》）

譚樊馬克則認為：“同一字形的不同寫法只能說是當時用字沒有規範，不能說不務實。或者是藝術效果上避重複，手寫書法至今還是如此。”

王森提出：“甲骨刻辭裡，也有刻手故意把同一個字刻成不同的結構，頗有‘炫技’的意味，楚簡中的這種現象或者也體現書手的書法追求。”

二、訓詁學

蕭旭提出，“鶉之奔奔，鶉之競競”，今本“競競”作“彊彊”。整理者引《說文》：“競，彊語也。”又引《爾雅》：“競，彊也。”又引《廣雅》：“競競，武也。”按：競、彊一聲之轉。《說文》《爾雅》是聲訓。《詩·長發》：“不競不綵。”馬王堆帛書《五行》引“競”作“勳”，並解釋說“勳者，強也”；郭店簡《五行》引“競”作“鬻”。“競”亦作“媯”，

《說文》：“兢，競也。”《書·大誥》：“洪惟我幼冲人嗣無疆大歷服。”楊樹達曰：“‘無疆服’即《臣卣》之‘無兢在服’也（古兢、疆音同）。”（楊樹達《釋“服”》，收入《積微居小學述林》卷3，中華書局1983年版，第79頁。）“競競”訓武、彊，則“奔奔”自當據《韓詩》讀作“賁賁”，義取鄭氏所注“爭鬥惡貌”。

另外，孟蓬生對前一天的討論對象《桑中》詩中的“遺”字的意義進行了探討。他指出：“從‘饋贈（人或財物等）’義到‘送行’義，似乎存在一個詞義引申斜坡：賸——送，饋——遺。‘遺’从辵，跟‘送’从辵一樣，看作為‘送行’義造的本字很合適。但傳世典籍中‘遺’似乎未見‘送行’義。”譚樊馬克補充道：“日語在使用漢字時，‘贈送’也是同義——おくる，而且‘饋孔子豚’寫成‘歸孔子豚’，不一定單純是音近。”

執筆：王 雪

審覈：王化平

終審：孟蓬生